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能

被　　告　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各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之請求變更如下述（司促卷第5；潮簡卷第20頁），核屬同一基礎事實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擔保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林曉菁於110年5月18日拿100萬元至被告公司，借款予被告，林曉菁取走利息5萬元，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予林曉菁，林曉菁再轉讓系爭支票予原告。對原告請求沒意見，因經營困難，希望分期於2至3年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條規定，票據債務人，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故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者外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亦即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須非直接前後手，該債務人始可為執票人惡意取得之抗辯。至若票據債務人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，依同條本文之反面解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此須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為票據直接授受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為系爭支票執票人，且提示未獲附款等情，有退票理由單、系爭支票等件可稽(司促卷第9、11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即堪認定。又被告自承與原告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，所辯亦欠證據可佐，基於票據之文義及無因性，被告仍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0日(司促卷第33-3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附表：

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10年6月1日	110年6月1日	100萬元	RT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